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2日

刘振:本院受理原告王甜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84民初442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该案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晋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李明亮、李科义、周桂青: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84民初588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该案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晋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宗涛、郭建平、刘海燕、张军、柳晓玲、刘尚武: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宗庆、薛玉梅与被上诉人雷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烟台天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大至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昕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7民终3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徐雷亚:本院受理原告王郁秀诉被告徐雷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2民初60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宜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召才与被告李宜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2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侯芳:本院受理原告公丽君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地方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陈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杨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2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金义:本院受理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义、解果春、王雷建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姬华: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12民初31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市北区新惠馨特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省百世兴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1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市北区韩欣荣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省百世兴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1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佳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治德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6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驳回许治德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国辉、张俊利:本院受理原告祁志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1)鲁0202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1、杨国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祁志伟偿还借款本金7万元,借款期间利息1617.78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计算);2、杨国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祁志伟偿还借款本金14700元及逾期利息(以14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05%计算);杨国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祁志伟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15%计算);3、驳回祁志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21元,公告费1500元,均由被告承担。杨国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元成武、李丽颖:本院受理原告崔虎山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1)鲁0202民初568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元成武于判决生效后向崔虎山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驳回崔虎山对李丽颖的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木鱼堂文化教育传播有限公司、青岛阳光贝贝儿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被告青岛木鱼堂文化教育传播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青岛阳光贝贝儿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黄金广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庭民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70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解除合同,退还原告105000元;2、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00元;3、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黄金广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明庭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706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解除合同,退还原告155000元培训费;2、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0000元;3、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岛黄金广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文娟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70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解除合同,退还原告23100元培训费;2、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00元;3、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郭家松:本院受理原告李玉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市北区区域法院3号海琴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2日

青岛非凡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市北非凡医疗美容门诊部: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非凡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市北非凡医疗美容门诊部作出的青北卫医罚字[2020]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行政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非凡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市北非凡医疗美容门诊部: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非凡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市北非凡医疗美容门诊部作出的青北卫医罚字[202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行政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柳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培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力。

李振海:本院受理原告郭福福诉你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力。

刘鹏:本院受理原告王兆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3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何新:本院受理原告弭高学诉你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3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书跃:本院受理原告范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3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司士虎、青岛雷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时圣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登州路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宋儒:本院受理张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登州路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淑政:本院受理原告杜敏文与被告李志兴、高淑政、青岛优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03民初10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宋继元:本院受理原告和比冀诉被告(青岛)有限公司诉你侵害著作权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摇号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氩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晓妍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翔:本院受理刘辉与徐朝、颜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晓磊:本院受理原告徐知安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9000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央商务区法庭(市北区登州路22号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9:00-10:0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imai.caa123.org.cn/>)在线公开按现状拍卖集装箱一宗。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21年9月27、28日于标的所在地展示。

有意竞拍者,请与我司联系。
咨询电话:06315213109 18663191856
公司地址:威海市公园路22号

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1年9月30日10:00: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imai.caa123.org.cn/>)举办房产拍卖会,一、拍卖标的: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69号内A-6、A-7、A-8、A-9、A-10、A-11、B-1、B-2、B-3、B-4房地产,面积为10695.62平方米,起拍价2411.88万元,保证金100万元,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三、竞买登记手续:意向竞买者请于2021年9月29日16时前以转账方式交纳人民币100万元到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山东财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济南荔源支行;账号:1602023309200042105)并携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四、风险提示: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标的情况,竞买成功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涉及办证、清场、过户,竞买成功后均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3、标的所产生税、费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4、标的部分存在租赁或占用情况,五、竞买人条件: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人须为具有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联系方式:0531-86072608 13156443888 15662701221 公司地址:济南历下区解放路26号2号楼607室 公司微信公众号sdzcpm公司官网:www.sdzcpm.com

山东财富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10:00-10: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保证人或主要抵押物	保证金额
1	沈洪刚	22844.52	赵春光、李珍萍	4000	
2	刘军庆	82000	46851.26	李向贵、原绍水	47600
3	莱州市泰和食品有限公司	832418.05	温永成、曲云平、温晋霞	公司坐落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的自有房屋和土地(房屋面积652.87平方米,土地面积15782.88平方米)	100000
4	莱州市新和盛制衣有限公司	14210997325761.65	范广谭、李福晓、孙福胜、孙汇忠	莱州市锦丰纺织有限公司、莱州市凯元织布有限责任公司、莱州市汇源建安有限公司	1600000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于2021年9月28日16时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特别声明: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请于9月28日16时前根据预购标的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272101820007830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未成交不计息退还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0531-81690823 1301298870 韩经理

0531-81690821 189064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828 67803899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派大厦12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